问：近期深交所又出台了抑制市场炒新的措施，具体有哪些内容？

答：为适应《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修订所带来的变化，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继续完善对炒新行为的监管措施，维护新股交易正常秩序"的五点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约束作用，促进新股合理定价、正常交易，深交所于5月23日发布完善抑制新股炒作监管的三项措施，具体内容为：

（1）完善抑制新股上市首日炒作机制，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

（2）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发布《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征求意见稿）》；

（3）进一步引导投资者规范参与新股交易，督促会员加强新股上市初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问：《关于进一步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中规定的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是怎样的？

答：为切实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交易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交所于5月23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上市首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一是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1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1小时；二是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临时停牌至14:57；三是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5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1小时。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深交所将其于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2）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首日等实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的盘中临时停牌，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即5月23日开始实施。

问：深交所近期发布的《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有哪些方面？

答：深交所于5月23日发布了《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细化新股上市初期（新股上市之日起10个交易日）的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标准。

首先，新股上市首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属于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1）开盘集合竞价允许撤销申报期间，以显着高于新股发行价的价格或以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5%的价格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数量在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5万股以上，随后撤销申报的；

（2）开盘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期间，以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5%的价格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数量在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5万股以上；或申报买入价格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且累计申报数量在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5%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10万股以上的；

（3）连续竞价期间，买入申报价格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2%，且单笔申报数量在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5万股以上的；

（4）连续竞价期间，以证券行情揭示的五档买入价格中的最低买入价格以上价格申报买入，单笔申报买入数量在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5%以上或在10万股以上的；

（5）连续竞价期间，以证券行情揭示的五档买入价格中的最低买入价格以上价格，在同一价位或不同价位连续申报买入，累计申报买入数量在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1%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20万股以上的；

（6）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同时或在相近时间集中申报买入，累计申报买入数量在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5%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10万股以上的。

其次，新股后续交易期间（新股上市次交易日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属于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1）开盘集合竞价允许撤销申报期间，以高于前收盘价5%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低于前收盘价5%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的；

（2）开盘集合竞价允许撤销申报期间，以前收盘价5%以上的价格或以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5%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数量在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5万股以上，随后撤销申报的；

（3）开盘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期间，以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2%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买入数量在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5万股以上；

（4）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以涨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可能导致新股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限制的；

（5）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次数在3次以上或日内反向交易数量达到当日新股成交量5%的。

二是明确深交所对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措施和流程，进一步提高深交所监控工作的透明度和制度化程度。《指引》规定，深交所对于证券账户出现上述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约见谈话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深交所可以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上报证监会调查等监管措施。

三是强化会员对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和配合自律监管的责任。《指引》规定，深交所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教育、引导和规范，发现客户出现前述所列新股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拒绝接受其交易委托，并向深交所报告。会员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营业部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如深交所会员未尽责管理客户新股交易行为或未按照深交所要求对新股异常交易行为协助调查的，深交所可责令其整改，并按照深交所《会员管理规则》、《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另外，《指引》还规定了深交所对会员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管理效果评价及对应的监管标准。会员一年内有多个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深交所限制交易的，深交所将按照下列标准对会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1）有2个客户证券账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深交所限制交易的，深交所将约见会员相关高管谈话；（2）有3个以上客户证券账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深交所限制交易的，深交所将视情况向会员发送监管函；（3）有5个以上客户证券账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深交所限制交易的，深交所将视情况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153）

关于确认东方证券为沪深300交易所交易基金申赎代办证券公司资格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本所确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沪深300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5月30日在本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珠江钢琴"，证券代码为"002678"。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78,000,0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48,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5月28日

关于2012年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5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2杭城投"，证券代码为"122675"。上市后该债券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67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附息（四十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记账式附息（四十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6月9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040"，证券简称为"国债1040"，是2010年12月发行的3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3%，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115元。

二、本所从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11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8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6月11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5月28日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告新增加了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3.30033%，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5219679339%，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6.32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5月2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4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发行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回拨机制启动情况、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6、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5月25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所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根据2012年5月24日（T-1日）公布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中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91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654,177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0,30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3.30033%，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5219679339%，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6.32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5月2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4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三、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303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30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黄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6个号码。

中签号码为：031，082，132，183，233，284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最终数量为6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最终比例为1.98%，认购倍数为50.50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60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100
2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
3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	100
4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00
5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0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0	1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0	6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00	2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0	300
		28.00	2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26.00	1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	300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10	2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3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2号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7月17日)	22.00	100
	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11月19日)	22.00	1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3月27日)	23.50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00
		28.00	500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25.00	200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	1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0	1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30	1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金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8月3日)	26.00	1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9月21日)	19.00	10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8.00	1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00	1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5.88	200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5.88	1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21.10	1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8.50	100
		30.01	100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7月12日)	28.50	300
		30.01	10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00	100
		28.00	1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50	100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22.50	1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00	1,000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30.00	1,00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	10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0	1,0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6.00	40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1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24.00	1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2.00	8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2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0.00	100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300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3.95	100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6.00	300
		30.00	6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200
		29.00	600
		30.00	20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200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8.00	2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200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00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200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20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0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500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100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1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5.50	400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200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100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1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	800
	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0	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1.40	100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1.40	80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0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500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300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6.00	200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1,0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10	500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0	400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2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9.79	500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200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00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8.10	500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7.00	200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8.00	400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0	200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2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35.00	10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	100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	1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6.00	200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40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5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500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1,00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1,00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1,000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1,000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1,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6.60	300
		28.80	200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200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8.20	200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8.10	30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80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	100
		29.50	100
		30.00	100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00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	500
		38.10	500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	500
		38.10	5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20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300
		33.00	300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600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6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8.10	1,0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30.00	300
		31.00	200
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石22期	24.00	100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18	30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80	1,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0	6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38	200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00	200

2、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

根据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申报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万股）	累计申报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配售比例	对应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38.10	1,000	1,000	1.00	100.00%	43.30
35.00	1,300	2,300	2.30	43.48%	39.77
33.00	300	2,600	2.60	38.46%	37.50
31.00	1,900	4,500	4.50	22.22%	35.23
30.10	200	4,700	4.70	21.28%	34.20
30.01	200	4,900	4.90	20.41%	34.10
30.00	4,000	8,900	8.90	11.24%	34.09
29.50	100	9,000	9.00	11.11%	33.52
29.00	700	9,700	9.70	10.31%	32.95
28.80	200	9,900	9.90	10.10%	32.73
28.50	400	10,300	10.30	9.71%	32.39
28.20	200	10,500	10.50	9.52%	32.05
28.10	2,000	12,500	12.50	8.00%	31.93
28.00	2,200	14,700	14.70	6.80%	31.82
27.30	100	14,800	14.80	6.76%	31.02
27.00	1,000	15,800	15.80	6.33%	30.68
26.60	300	16,100	16.10	6.21%	30.23
26.40	100	16,200	16.20	6.17%	30.00
26.38	200	16,400	16.40	6.10%	29.98
26.00	4,000	20,400	20.40	4.90%	29.55
25.88	300	20,700	20.70	4.83%	29.41
25.50	400	21,100	21.10	4.74%	28.98
25.18	300	21,400	21.40	4.67%	28.61
25.00	2,200	23,600	23.60	4.24%	28.41
24.00	1,300	24,900	24.90	4.02%	27.27
23.95	100	25,000	25.00	4.00%	27.22
23.50	300	25,300	25.30	3.95%	26.70
23.40	500	25,800	25.80	3.88%	26.59
23.00	300	26,100	26.10	3.83%	26.14
22.80	1,000	27,100	27.10	3.69%	25.91
22.50	200	27,300	27.30	3.66%	25.57
22.30	600	27,900	27.90	3.58%	25.34
22.10	900	28,800	28.80	3.47%	25.11
22.00	1,500	30,300	30.30	3.30%	25.00
21.50	6,500	36,800	36.80	2.72%	24.43
21.40	1,900	38,700	38.70	2.58%	24.32
21.10	100	38,800	38.80	2.58%	23.98
21.00	900	39,700	39.70	2.52%	23.86
20.00	2,100	41,800	41.80	2.39%	22.73
19.79	500	42,300	42.30	2.36%	22.49
19.00	100	42,400	42.40	2.36%	21.59
18.00	500	42,900	42.90	2.33%	20.45

注：2011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估值区间为32.43—38.07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22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47.55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电　　话：0571-87901925、87902571

传　　真：0571-87901974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9日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5月2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黄海机械"A股1,4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33,8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15,826,500股，配号总数为3,831,6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83165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7307551075%，超额认购倍数为137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5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9日